

安全生产责任权利清单

为了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管理，确实贯彻执行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安全生产方针，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依法治理、源头治理的原则，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，保障教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我校依据国家和上级部门的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学校校长安全职责

1. 学校校长是学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对学校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。

2. 对本校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。应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；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迫切问题和重大问题。

3.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指示；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，积极改善工作环境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，使高亭镇场所及设备设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。

4. 健全学校安全生产工作体系，配备专职安全人员，保证安全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。

5. 批准、发布学校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规章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救援预案等。

6.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，及时研究和解决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。

7.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具体指标和目标，纳入任期和年度考核管理，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学校分管副校长的安全职责

1. 协助校长领导和管理安全小组，并对其工作有布置、有要求、有检查，定期向校长汇报，对本学校的安全工作负具体的领导责任。

2.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法规、制度和上级指示。

3.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，专题分析研究学校生产中的安全问题，并制定解决办法，在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的过程中同时搞好安全工作。

4. 组织制订安全技术措施计划，检查、考核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。

5. 组织领导学校安全大检查和专业安全大检查，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，应组织制定整改计划，纳入生产或维修计划下达到相关部门按期完成。

6. 组织制订学校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总结和推广现代安全管理方法和先进经验。

三、安全小组的安全职责

1. 在学校校长和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，组织和推动学校安全生产工作，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制度，并积极组织做好生产中的安全工作。

2. 负责制订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并督促检查各部门执行情况，对违章者有权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罚。

3. 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和专业安全检查，对查出的隐患采取措施及时整改，对危及员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，有权线采取措施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。

4. 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负责教职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。

5. 加强学校安保力度，制定并严格执行巡逻制度，保证学校监控系统运转正常，画面清晰，对外来人员进行审查。

6. 与公安部门合作，保障枪弹库安全。枪弹库实行双人双锁，枪弹出库登记制度规范，红外线“110”自动报警系统正常。废旧枪支统一交给公安部门处理。

四、教职工个人安全职责

1. 认真学习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政策、法令、法规以及学校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。

2. 树立“安全生产，人人有责”思想，关心本校的安全生产工作，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活动。

3. 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，接班前必须认真检查本岗位的设备和安全设施是否齐全完好。

4. 正确使用安全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；有权劝阻和制止他人的不安全行为，发现不安全情况应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和安全部门。

5. 正确分析、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，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，如发生事故应正确处理，积极参加抢救，及时、如实地向上级报告，并保护现场，做好详细记录。

舟山市青少年体校

2017年7月20日